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盛洗衣有限公司布草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4）0030号

中山市华盛洗衣有限公司（2406-442000-16-01-206638）：

报来的《中山市华盛洗衣有限公司布草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华盛洗衣有限公司布草清洗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兴环街70号B栋A2卡，清洗车间位于东经113°24'47.601"，北纬22°18'15.431"、锅炉房位于东经113°24'50.208"，北纬22°18'15.47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00平方米（其中厂房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锅炉房用地面积为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厂房位于锅炉房西侧约40米处）。项目主要从事洗涤服务业务，年清洗巾类900万条、被套150万

张、床单 150 万张、浴袍 50 万件。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分类入机→水洗→脱水→烘干→烫平折叠→打包出货。

软化水制备系统：砂滤罐→碳滤罐→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器。

自来水过滤系统：砂滤罐→碳滤罐。

市政自来水→软水制备→生物质半气化蒸汽锅炉热能蒸汽制备。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764 吨/年、锅炉排污 175.2 吨/年、软化处理废水 1576.8 吨/年、布草洗涤废水 29704.5 吨/年、反冲洗废水 32.4 吨/年和热能蒸汽用水 8760 吨/年、锅炉烟气净化装置用水 530.1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污、软化处理废水、布草洗涤废水、反冲洗废水经“格栅+三级沉降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限值中较严者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SNCR 脱硝系统尿素逸散废气（氨、臭气浓度）、异味（臭气浓度）、棉尘（颗粒物）、尿素储存及生产逸散废气（臭气浓度、氨）、原料粉尘（颗粒物）、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粉尘（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SNCR 脱硝系统尿素逸散废气经“SNCR 脱硝+麻石脱硫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要求，氨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异味、棉尘、尿素储存及生产逸散废气、原料粉尘、生物质成型燃料卸料及仓储粉尘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格渣及沉渣、制水系统废滤材、一般性废包装物（无磷洗衣粉、毛巾粉、彩漂粉、柔顺剂、中和酸、洗衣液、聚合氯化铝、尿素、食用盐）、锅炉烟气净化装置回收的燃料烟尘污染物、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黄油包装桶、废氢氧化钠包装袋、废盐水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1210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中环〔2022〕98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

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